

中共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沪城建院委〔2017〕54号

关于印发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附属单位党组织：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经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

中共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委员会

2017年12月26日

附件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共青团中央、教育部《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切实加强和改进学校共青团工作，推进共青团改革创新，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关于青少年和共青团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上海团市委群团工作会议精神，立足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基本要求，依照共青团“凝聚青年、服务大局、当好桥梁、从严治团”的四维工作格局，积极适应共青团深化改革新形势、高职教育创新发展和青年学生新特点，始终把握思想政治引领这一核心任务，坚持立德树人，落实从严治团，服务学生成长成才，团结带领全校团员青年按照党的要求努力成长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为协调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上海实施、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做贡献，

为学校建设国内领先、国际有影响力的建设与管理类应用技术型高校发挥生力军作用。

二、主要目标

紧紧围绕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这一基本要求，牢牢按照“坚持把准政治方向、尊重学生主体地位、突出重点聚焦问题、统筹推进上下联动”的工作原则实施学校共青团改革，进一步推进全面从严治团工作，突出学校共青团基础制度创新和组织活力提升，建设更加充满活力、更加坚强有力的学校共青团，直接联系服务引领青年学生取得重要成效，工作有效覆盖面不断扩大，组织吸引力凝聚力不断增强，贡献学校发展和学生成长成才的能力水平不断提高，广大学生听党话、跟党走的信念更加坚定。

三、改革措施

（一）加强党建带团建

1. 优化党建带团建机制。坚持党委领导是共青团改革的首要原则，党建带团建是加强和改进学校共青团工作的重要途径，全校各级党组织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从思想、组织、作风和制度等方面，牢牢把握方向，支持学校共青团改革工作。学校党委将团的建设纳入学校党建总体格局，实行团建与党建同规划、同部署。校、院两级党政召开的党建工作、学生工作会议中需要明确列入共青团工作的专题内容。学校党委把共青团工作情况作为检查、评估、考核二级单位党建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占比不

低于 10%。校党委由一名副书记分管共青团工作，学校行政由一名副校长联系共青团工作。各二级学院党总支分管学生工作的书记要具体分管本学院的共青团工作，各二级学院院长也要负责联系本学院的共青团工作。学校党委每年召开 1 次专题会议研究团的工作，各二级学院党总支每年召开 1 次专题会议研究学院分团委工作。校团委书记是党员的，列席校党委会。二级学院分团委书记可根据需要列席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是党员的，列席党总支会议。

2. 完善团组织双重领导体制。完善全校团组织“受同级党组织领导、同时受团的上级组织领导”的双重领导体制，校、院两级团组织要定期向同级党组织、上级团组织专题汇报有关团的工作，在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下积极开展工作；二级学院党总支确定分团委主要负责人任免等事项，应事先向校团委征求意见。将“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作为全校基层团组织的重要工作职责，将推优纳入学校党员发展规划，校团委重点办好团校，培训青年马克思主义者，提供入党积极分子中级课程。

（二）改革健全基层组织制度

3. 构建党领导下的“一心双环”团学组织格局。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构建“一心双环”组织格局，以团委为核心和枢纽，以学生会组织为学生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

主体组织，以学生社团及相关学生组织为外围延伸手臂。加强和改进对学生会组织的指导，推动学生会组织深化改革，依法依规独立自主开展工作。校团委履行对全校学生社团的主要管理职能，支持引导学生社团规范发展；学生会组织配合团组织加强对学生社团的引导、服务和联系，校学生会明确 1 名主席团成员负责学生社团工作，兼任校大学生社团联合会主席；团委、学生会各职能部门对口联系相关领域的学生社团。

4. 落实和完善团的代表大会制度。校级团的代表大会每 3 年举行一次，按期召开并保持届期一致。代表名额为 100~200 人。增强代表性，提高基层团支部、非团学干部的团员学生和青年教职工的代表比例，2018 年实现比例不低于 70% 的目标；畅通代表参与渠道，推行代表任期制、提案制和大会发言制度，建立校级和二级学院团组织定期向团代表报告工作和听取意见建议的制度。坚持团内民主，推行和落实基层团支部直接选举，逐步推动二级学院分团委在经所在学院党总支同意的提名人选中差额选举产生分团委委员和书记、副书记。

5. 巩固和创新基层团组织建设。实施团支部“活力提升”工程，开展“五四红旗标兵团支部”“十佳团支部”“魅力团支书”评选活动。推行班级团支部与班委会一体化运行机制，促进以团支部为核心的班团集体建设。班级内重大事项、重要活动由团支部和班委会协作开展。巩固和加强教工团组织建设，发挥教工团组织在全校团学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班级团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由团员大会直接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年。班级团支部委员的分工与班委会委员的分工统筹考虑，确保岗位职能明晰、干部规模适度。从2017级学生开始试行团支部书记兼任班长的制度。

巩固班级团支部建设，推进社团建团，探索企业建团、网络建团等，构建“多种模式、多重覆盖”的团建创新机制。加强和改进教工团总支工作，发挥青年联合会的作用。组织青年积极参与学校建设发展，促进青年教师密切联系学生，教学相长、共同提高。

6. 加强团员教育和管理。广泛开展学校共青团“一学一做”教育实践，严肃团的纪律，发挥团校在团员教育中的主阵地作用，认真贯彻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制度，实施团员意识教育达标工程：一是“对标《团章》亮身份”，引导团员以团章为准则，将思想端正、学习勤奋、勇于实践、向善崇德、自觉奉献作为亮明团员身份、彰显团员特质的重要标准，在日常学习生活中体现先进意识、先进动力、先进要求和先进表现；二是团员在校期间“参加团的仪式教育不少于一次”，开展“举团旗、戴团徽、唱团歌、过团日”活动，通过仪式激发和强化团员意识；三是“学习实践8学时”，要求团员以参加团校、团会等方式接受学习培训、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同伴分享等累计不少于8学时；四是“志愿服务24小时”，推动团员主动成为上海市注册志愿者、网络文明志愿者，每年参加志愿服务时间不少于24小时；五是“团员评议

动真格”，把团员教育评议与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和推优入党结合起来，推荐优秀的团员青年作为党的发展对象，及时处置不合格团员，对违反团章规定的团员依章及时处理。

（三）改革优化运行机制

7. 推行直接联系服务引领青年师生制度。落实全团“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向基层服务对象报到”等工作要求，实行校级专职团干部“驻院蹲班”制度。全校专职团干部每人每年直接联系不少于2个二级学院分团委，直接联系1个以上学生团支部，指导1个以上学生社团，直接联系不少于100名团员青年，每周采取“4.5+0.5”工作制，即4.5天在校团委工作、0.5天在二级学院参与基层团组织工作。分团委书记每人每年直接联系1个以上学生团支部，指导1个以上的学生社团。每学期初通过会议、报告、网络平台发布团学工作动态、活动清单，让更多的人了解、支持共青团工作。

8. 加强团学标准和规范建设。加强团的制度和规范建设，修订完善学校《共青团工作条例》《共青团工作评价考核办法》等工作制度文件，明确全校共青团不同层级组织的核心任务，促进工作有制可循、有序开展。开展团委工作信息资源库建设，推进团学工作标准化和知识化资源储备与共享，推进共青团工作创新。试点逐步综合运用党政评价、师生评议、互学互评、第三方测评等方式，建立健全全校校院两级团组织双向互评制度。

（四）改革创新工作方式方法

9. 构建思想引领工作体系。着眼思想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紧紧抓住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这条主线，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职业道德培养和职业素质养成为主要内容，构建大学生思想政治引领工作体系，创新推进“我的中国梦”、“与信仰对话”、“学习总书记讲话、做合格共青团员”、“学习在路上”教育实践、劳模（工匠）精神培育工程、“今天我们这样学雷锋”系列活动、“校园文化艺术节”、“校园科技文化节”、“五四青年文化节”、“青春歌会”等主题思政教育项目在城院青年中的有效覆盖，深化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城建之星”青年人物评选活动等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创新面向广大青年学生的思想政治引领工作方式。

10. 打造共青团工作品牌。围绕学校事业发展规划，试点实施具有联动机制的“文化导师导航+人文素养课程学习+职业素质拓展训练+文化活动体验”文化素质育人工程、着力推进“城”字品牌的社团集群建设、第二课堂创新创业教育平台建设、社会实践育人体系等共青团工作重点项目的全面落实和内涵提升。着力打造面向全体青年的团学工作品牌。试点开展学校大型团学工作项目“众创众筹众评”制度，活动前和开展过程中，通过项目化的征集评定、申办领办等方式策划组织，活动后实行青年师生

评议工作制度，使广大师生更多地参与到全校团学活动的设计、决策、实施和评议全过程。

11. 实施“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围绕学校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工作中心任务，在引导青年学生坚持学业为主的同时，针对学习就业创业、创新创造实践、志愿公益和社会参与等普遍需求，借鉴“第一课堂”的做法，推行“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推动工作的规范化、课程化、制度化。从工作内容、项目供给、评价机制等方面进行系统设计和整合拓展，客观记录、认证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经历和成果，促进“第二课堂成绩单”成为学校人才培养评估、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社会单位选人用人的重要依据。

12. 健全针对困难学生的帮扶机制。加强与学校相关部门、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合作，加大对经济困难、学业困难、心理问题、人际沟通困难、上进心不足及毕业未就业等学生群体的帮扶力度，积极动员和整合校内、社会等方面资源，推进实施“冬日阳光工程”、节假日送温暖活动等工作，帮助困难学生适应大学生活，顺利完成学业，积极融入社会。

13. 完善学生权益维护工作机制。以促进教育公平和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为出发点，关注校园弱势群体，关注普遍性利益诉求，完善维护学生权益的组织化渠道和机制。加强对校学生会权益部工作的指导，试点在班委会中设立权益委员。举办“城院青年和

书记校长面对面”“城院青年与职能部门面对面”“城院青年与校领导午餐会”等活动，形成与学校党政领导、各职能部门的沟通桥梁，为学生权益保障提供服务。

14. 推进“网上共青团”建设。加快学校共青团互联网战略转型，形成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工作战略理念和整体格局。结合全团“智慧团建”系统实施，实现基础团务、团员管理、推荐入党积极分子和团的信息统计网络化。在维护和运营好“城院青年”网站、“共青团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委员会”微信公众号的基础上，指导推动二级学院分团委新媒体阵地建设，打造校院互动良好的微信、微博、QQ群、空间等微圈集群；统筹建好网络宣传员学生干部队伍，建立舆论引导和信息报送制度，健全管理、培训和激励机制。

（五）强化改革保障支持

15. 优化团组织岗位设置。支持团组织按照团章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将校团委单独设置。打造专、兼、挂相结合的共青团干部队伍。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共青团建设的意见（中青联发〔2005〕15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校团委设5个专职团的干部岗位、2个兼职干部岗位并逐步配齐；校团委书记1人按中层正职干部配备和管理，校团委副书记1~2人按照中层副职配备和管理，学生兼任校团委副书记的不对应行政级别。结合校团委当前专职团干队伍年龄结构，调整或新招聘

专职团干时要注重选拔年轻专职团干，形成年龄梯队。明确二级学院分团委书记专岗专设，分团委书记可以兼任辅导员或其他行政职务，二级学院应酌情减少其分团委工作以外学生工作或行政工作的安排。

16. 改革团干部培养、考核、管理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团干部健康成长教育，按照“三严三实”的要求，教育引导全校共青团干部筑牢理想根基、强化宗旨意识、践行群众路线、勇于开拓创新。建立学校、二级学院团组织分级培训体系，强化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在全校各级共青团组织层面的理论与实践人才培养的突出地位。构建“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团校+社团精英培养工程+基层团干培训班”四类分级培训系统，每学年集中培训不少于1次。分批选派专兼职教师团干参加上级团组织和其他教育机构举办的学习培训，力争每三年轮训一遍。学校团委加强与学校学工部、科技处、教务处和教师工作部等部门合作，促进共青团工作理论研究成果的立项和孵化。积极参与团中央、团市委和市教委的相关课题研究，为学校团干部职称晋升、职业发展、教学科研成果评定等搭建平台、提供支撑。制定《专兼职团干部考核办法》，考评结果与晋级、辞退情况挂钩。建立健全对学生骨干的选拔考核、培养使用、淘汰退出等机制，努力打造信念坚定、品学兼优、朝气蓬勃、心系同学的学生骨干队伍。

17. 落实从严治团。各级团组织要全面落实从严治团方针，坚持思想建团、制度治团、纪律管团、作风强团，把从严治团要求贯穿于团的建设全过程。要根据团的章程、团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和团的组织制度，全面加强团的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着力管好团的政治方向、团干部、团组织、团员队伍、团的工作。加强校院两级团委班子的履职尽责考核，校团委领导班子要切实承担起团内监督的主体责任，各团组织主要负责人要作为第一责任人，把从严治团的责任传导到位，对从严治团责任落实不力的团组织及其主要负责人，要严肃问责。

18. 优化资源条件保障机制。学校在保障全校共青团工作专项工作经费的基础上，按在校生人均每年不低于 20 元的标准划拨校级团委日常工作经费，在年度工作经费中划拨专项经费用于共青团（青年）工作，并在活动场所、设备、时间等方面对共青团的工作予以充分保障。校团委要为基层团组织配置和争取资源，形成共青团工作资源共享。

四、组织实施

本方案由学校党委制定下发，校团委及相关部门负责实施，二级学院党总支指导各学院团组织部署落实。校团委要加强宣传引导，将共青团改革与创新发展相结合，及时总结、推广具有普遍性和借鉴意义的经验做法，扎实工作，开拓创新，稳妥有序推进全校共青团改革。

抄送：中共上海市建筑工程学校委员会。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26 日印发
